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暂行）

为激励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通知精神，结合苏州校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贯彻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择优评选的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二、评审机构

校区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区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区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校区评审委员会一般由校区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专业老师代表、行政管理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辅导员老师、学生代表任秘书。每年校区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比通知公告时同步公示。

三、参评对象

在籍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研究生除外）均可参评。参评硕士研究生在读时间不得超过3年。基本申请条件包括：

（1）申请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无不及格科目；

（2）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次教育基金会奖

学金；

(3)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可申报；

(4) 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四、评奖依据

根据研究生阶段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计分和排名，原则上按总分排名来确认获奖名单，但由于各类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限制各有不同，评选过程中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微调。

评奖时段的起始时间按照各奖项评审通知或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终止时间为所申请奖项的评选通知中截止日期。

除另外说明外，所有科研成果获得（或发表）时间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与所学专业相关，并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五、计分办法

将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评分和计算。

总分=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50%+综合素质×20%

(一) 学习成绩

以研究生院公布的规格化成绩为准，满分为100分。

(二) 科研成果

首次参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得分认定的成果，为研

究生入学以来至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内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可累积计分。已经获得过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得分认定的成果，为前次获奖时间后至当年度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截止日期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计分明细”中不同的计算方式换算得到科研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三）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部分，分为行为规范、集体意识、组织能力三个部分的加分和违规违纪的减分，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计算后得出，满分为 100 分。其中，行为规范由学生代表通过民主测评产生，学生代表由校区评审委员会委派相应年级的学生干部 10 人以及随机抽选的普通学生代表 10 人，共计 20 人组成，全程参与民主测评过程。民主测评代表的产生和测评过程严格保密，杜绝拉票作弊等行为，民主测评过程接收校区评审委员会监督。

六、评审程序

1.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保留核实原件的权利。

2. 学生管理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审核完成材料初审，根据不同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进行分类汇总，并上报校区评审委员会评定审批。

3. 校区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名额分配，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三项得分的基础上，按总分高低排名确定推荐获奖学生。

4. 经校区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

荐获奖名单，并通过校区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校区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5. 公示期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同时通知获奖学生在教育基金会网站完成线上信息申报，由学院完成审核。

七、其它说明

1. 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术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2.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区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其评审奖项的要求对评价、计分范围和方法做适当调整。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